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國網國際及OIF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國網國際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國網國際已同意按[●]認購相等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

[●]

[●]

[●]

有關國網國際的資料

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國家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家電網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專注於建設及營運遍佈中國26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電網網絡。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負責發展其國際業務並從事國際投資及其他服務的附屬公司。

[●]

OIF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OIF協議，OIF已同意按[●]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港幣[●]元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

[●]

有關OIF的資料

OIF為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全球的公共股權、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基礎投資者

其他資料

[●]

國網國際根據國網國際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詳情及OIF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權益(如有)詳情，將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